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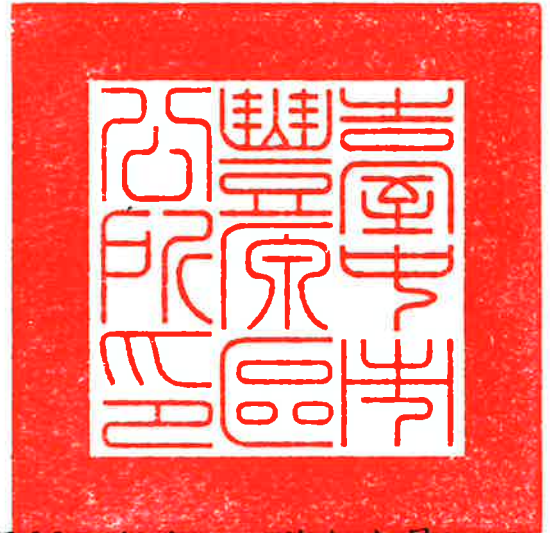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豐社字第1150020073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啟昌先生已於115年6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5年7月7日中市生崇字第1150005967號函辦理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林啟昌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0017****，民國37年1月26日生，設籍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1鄰水源路310巷3號)，於115年6月30日往生，大體現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1009號)。

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洪峰明